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2年03月06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共同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及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四、本要點所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應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並在半年內於該機構之日間辦公時間完成全程教育實習。但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五、教育實習之輔導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於機構內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至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六、教育實習機構以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案處理。

申請教育實習之方式，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辦理，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七、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八、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加每年二月或八月教育實習者，申請實習時間依當年度中心公告為主。

九、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情事，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

參、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職責

十、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並有訪視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輔導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四位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四位以上以此類推，每位教師每週最多核計三小時鐘點。實習指導之鐘點費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差旅費。

十四、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每學期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

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伍、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十八、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二週內，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事項：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事項之實施目標、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

二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一、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二、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活動，規定如下：

- (一) 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公假。
- (二) 因公未能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發函至本校，始受理請假事宜。
- (三) 返校座談活動請假（不論假別）計入教育實習評量。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非本校學生，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收據及保單影本，供本中心備查。投保期間應涵蓋完整實習起訖期間，如因故延後實習迄止日，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投保期間。

二十五、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實習。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六、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如中途因故終止實習，實習學生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二十八、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九、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如有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三十、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並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三)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十一、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

前項關於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三、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行政處理費用。

三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